

2026 年 1 月與學童或學校處所有關之新法例實施

敬啟者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實施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50 章)，旨在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對兒童保護的責任，確保能夠及早識別相關情況，如懷疑兒童遭受嚴重虐待或面對實際風險，包括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及疏忽照顧。根據條例，教師、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及醫護人員等在其專業職務中，如發現上述情況，必須依法作出了解、調查或舉報，以便及時介入，防止嚴重虐待情況發生。

本校教職員將繼續保持高度警覺，留意學生的行為、情緒及身體狀況；如發現學生有可能遭受虐待，我們會按相關指引，儘快通知相關專業人員，並啟動通報機制，保障學生安全。

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，教師、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可能需要與家長接觸，解釋調查程序及安排，並盡力減低學生的焦慮。我們期望家長理解通報或舉報行動的本質和最終目標，皆為保護兒童最大福祉，而並非懲罰，學校團隊將以謹慎、關懷的態度，持續留意學生的身心狀況，並依法履行責任。

另外，《2025 年控煙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 中針對吸煙罪行的其中三項修訂已於本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根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禁煙區作出吸煙行為，相關內容包括：

- 擴大法定禁煙區至幼兒中心、院舍、學校、醫院、指明診所及健康中心的專用出入口三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；
- 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(提供小量傳統吸煙產品個案，定額罰款 3,000 元，超額個案最高罰款 25,000 元)；提供另類煙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有關保護兒童的資訊，請參閱網頁 www.childprotectiontraining.hk/home；有關控煙法例的詳細內容，請瀏覽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網頁 https://www.taco.gov.hk/t/tc_chi/index.html 了解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90 8773 向班主任查詢。

特此通告
學生家長



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
校長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